

淮阳区

防风险促提升 推动危化品领域安全发展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赵磊) 近日,淮阳区严格按照《全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开展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简称危化品)领域安全攻坚行动。

此次攻坚行动明确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排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

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属地兜底的工作格局。淮阳区委督查中心联合淮阳区委安委办,对该区21个乡镇(街道、场)化工“打非”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并印发督导通报。

“此次攻坚行动聚焦非法生产、无证经营、违规储存、非法运输等突出问题,对辖区内闲置厂房、租赁库房、废弃院落、物流场站、关停企

业、个体加工作坊等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依托网格员巡查、群众举报、部门数据共享等方式,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实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淮阳区委安委办相关负责人介绍,2026年以来,该区各乡镇(街道、场)工作人员走访排查出租厂房1264处、新建及废弃厂房713处、废弃院落7575处、其他场所48462处。

截至目前,查处打击危化品领域非法违法行为2起。此外,该区相关行业部门对涉危化品企业开展排查整治,排查企业80家,发现问题隐患232处,完成整改率为100%。

下一步,淮阳区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拓宽举报渠道,广泛普及危化品领域安全知识,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围绕“政绩为谁而树”开展学习研讨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杨东升 王磊) 近日,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聚焦“政绩为谁而树”主题,开展集体学习研讨。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普德连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关于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在交流研讨环节,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政绩为谁而树”,结合各自岗位职责逐一发言、交流心得。

普德连强调,全局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正确政绩观贯穿应急管理

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聚焦主责主业,以安全治理模式向前预防转型为抓手,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实战救援能力,用实实在在的防控成效检验政绩。要锤炼过硬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

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要强化担当作为,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姿态,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鹿邑县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太康县

紧盯风险隐患排查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李巍) 为深入贯彻落实周口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工作要求,深刻汲取省内外非法生产事故教训,根据太康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近期,太康县

安委办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据悉,太康县各乡镇(街道)、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太康县安委会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成员单位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企业1500余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2120余处。

下一步,太康县安委办将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安

全隐患实行台账管理、限期整改、闭环销号,不断拓宽排查范围、加大巡查力度,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和督导检查,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保障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下好“先手棋” 织密“防汛网”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2026年以来,郸城县应急管理局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总基调,坚持关口前移,严格落实“四抓”要求,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全力筑牢防汛安全屏障。

郸城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聚焦“防”字做文章,全面强化各项防汛工作。

强化排查整治。以黑河、新蔡河等主要河道,28座涵闸,82处涵洞及

涉水在建工程为重点,联合水利等部门,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落实安全度汛预案和应急管控措施,形成“排查-整改-管控”闭环管理,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位、安全度汛。

加强监测预警。依托县级应急指挥平台,强化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共享与会商研判。严格落实预警机制,靶向发送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20分钟内到户到

人,坚决打通预警“最后一米”。

聚焦应急备战。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原则,全面加强应急保障基础。修订完善全县防汛及城市内涝等应急预案6个,统筹组建抢险突击队15支,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顶得上、打得赢”。

严格值班值守。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全县各主要河段防汛“三

个责任人”,更新基层包保责任人,定期对乡镇(街道)值班情况进行视频抽查或电话抽查,确保防汛值守全天候、无死角,责任落实不打折扣。

“防汛责任重于泰山。我们将持续绷紧防汛安全弦,以工作的确定性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坚决打赢防汛这场硬仗,全力保障全县人民安宁。”郸城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强化应急管理培训

本报讯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曹青) 为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打通基层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近日,项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村(社区)网格员集中开展基

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此次培训立足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求,重点围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等内容开展。授课人员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风险识别、先期处置、自救互救

夯实安全治理基础

等实用技能。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实用性强,让他们深刻认识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复杂性与重要性,为他们今后开展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

表示,此次培训进一步夯实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下一步,他们将结合基层实际,持续开展相关培训,为筑牢项城市安全发展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以案说法

加油站关闭泄漏监测报警仪器被查处

2024年9月14日,行政执法部门对某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储罐和管道泄漏监测报警仪器处于关闭状态。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当场依法责令该加油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加油站罚款二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2025年12月通过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不得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加油站储罐和管道泄漏监测报警仪器属于确保安全的重要设备,这些设备能够实时监测储罐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泄漏情况并发出报警信号,如果监测报警仪器被关闭,难以及时发现泄漏情况,可能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严重威胁周边人员的生命安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该加油站储罐和管道泄漏监测报警仪器处于关闭状态,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本条对其进行处罚。

(来源: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公布第十九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典型案例

现将第十九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2025年2月,周口市河南省诚信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员工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脚手架个别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加固剪刀撑,存在坍塌事故风险。该员工立即上报,公司接报后及时处置,依据规定奖励该员工2000元,并予以通报表扬。

2026年2月,鹤壁市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电仪公司员工在仪表系统巡检时,发现甲醇03机组ITCC系统B控制器出现离线报警,可能导致机组跳车。该员工立即上报,公司接报后及时处置,依据规定奖励该员工1000元。

2026年3月,南阳市星茂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巡检人员发现装卸区静电接地装置失效,存在静电火花引发火灾风险。该员工立即上报,公司接报后及时处置,依据规定奖励该员工200元。

(来源: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公众号)

举报隐患 共享安全

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扫码举报方式,受理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线索。一经查实,我们将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我们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举报方式:扫码举报。

周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232期

提升应急能力 筑牢人民防线

策划:董洁辉
执行:郭元元 马朝辉
审核:王凯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